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及审核报告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审核报告

德师报(函)字(26)第 Q00146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新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动力新科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动力新科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动力新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 续

德师报(函)字(26)第 Q00146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动力新科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俊平




赵晋兴



2026年3月26日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为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办理名称变更，并更换公司营业执照)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2321 号文核准，本公司 2021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每股人民币 8.99 元的发售价格非公开发行 222,469,410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以下简称“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款计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1,999,999,995.90 元)，扣除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19,021,232.77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0,978,763.13 元，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到账，扣除发行费用增值税计人民币 1,141,273.97 元后，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额为人民币 1,979,837,489.16 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对公司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 00520 号《验资报告》。

2025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收到重庆五中院(2025)渝 05 破 282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已于当日裁定批准了上汽红岩重整计划，终止了重整程序。根据重庆五中院批准的重整计划，鉴于上汽红岩已资不抵债，本公司作为原出资人的权益为负，依据破产法的规定将本公司原出资的权益调整为零。因此，自 2025 年 12 月起，上汽红岩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报告附表 1 中“因合并范围变更而减少”的事项由此引起。

上汽红岩于 2025 年度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上汽红岩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5,004.97 万元(含利息人民币 4.97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4,421.37 万元(含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8,954.26 万元、2024 年度补充上汽红岩流动资金人民币 31,812.55 万元以及 2025 年度补充上汽红岩流动资金人民币 32,510.25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101,885.96 万元，202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535.41 万元(含 2025 年度用募集资金补充上汽红岩流动资金人民币 32,510.25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57,694.98 万元(含利息人民币 5,200.75 万元)。于本年度，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余额变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表 3《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本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管理、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开立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本公司之子公司亦开立了专项账户存储本公司所拨付的募集资金。

由于自 2025 年 12 月起，上汽红岩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上汽红岩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存单号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余额
1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365*****14	4.97
2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注)		365*****54	5,000.00
合计				5,004.9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存单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365*****33	7,694.98
2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5*****71	15,000.00
3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5*****53	5,000.00
4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365*****89	20,000.00
5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365*****93	10,000.00
合计				57,694.98

注：该等账户系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品种为定期存款及七天通知存款。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续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本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及上汽红岩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535.41 万元(含用募集资金补充上汽红岩流动资金人民币 32,510.25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4,421.37 万元(含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8,954.26 万元、2024 年度补充上汽红岩流动资金人民币 31,812.55 万元以及 2025 年度补充上汽红岩流动资金人民币 32,510.25 万元)。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本公司先期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止期间，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人民币 28,954.26 万元，具体项目进展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954.26	28,954.26	28,954.26
2	“智慧工厂”项目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	74,165.96	-	-
3	“新一代智能重卡”项目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	94,977.66	-	-
合计			198,097.88	28,954.26	28,954.26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续

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954.2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1)第 E00448 号)，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本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8)。

(三) 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取消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上汽红岩募集资金剩余额度人民币 37,515.22 万元永久补充上汽红岩流动资金，并同意将本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节余金额中人民币 9,005.5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本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75)。

2025 年度，上汽红岩重整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等规定与相关法院沟通将相关募集资金转回，转回的募集资金将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直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结余的募集资金亦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用于上汽红岩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2025 年度，上汽红岩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510.25 万元用于补充上汽红岩流动资金，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于 2026 年 1 月 7 日，上汽红岩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4.97 万元用于补充上汽红岩流动资金，上述上汽红岩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全部完成。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上汽红岩已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2025 年度，本公司尚未完成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5.55 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事项。本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完成该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三) 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4,322.80 万元(含 2024 年度补充上汽红岩流动资金人民币 31,812.55 万元以及 2025 年度补充上汽红岩流动资金人民币 32,510.25 万元)用于本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39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本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5)。

由于自 2025 年 12 月起，上汽红岩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上汽红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合计人民币 5,000.00 万元，签约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现金管理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利率	账户余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	365*****54	人民币	1.00% (以支取 日实际执 行利率为 准)	5,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合计				5,00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合计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签约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现金管理品种为定期存款，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利率	账户余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5*****89	人民币	1.30%	20,000.00	2025/06/30	2026/06/30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5*****93	人民币	1.30%	10,000.00	2025/11/04	2026/11/04
合计				30,000.00		

本年现金管理已实现的利息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311.98 万元。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商用车智能发动机类项目”中 D25 高性能柴油机项目、Y 系列中重型柴油机开发项目和“船电新一代大马力发动机类项目”中的 12VK 电站产品开发项目募集资金存在节余人民币 16,723.57 万元。经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将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金额人民币 16,723.57 万元中的人民币 7,718.02 万元用于“船电新一代大马力发动机类项目”之 20VK 电站产品开发项目，并将剩余的人民币 9,005.5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相关剩余的人民币 9,005.55 万元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完成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账户划转操作，本年度本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四。

(六)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 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七次会议和监事会十届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实施募投项目“商用车智能发动机类项目”、“船电新一代大马力发动机类项目”、“新能源电驱桥项目”三类项目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本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0)。

本公司于 2025 年度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人民币 1,375.55 万元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发生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合计金额即为上述人民币 1,375.55 万元。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因上汽红岩与光大银行上海分行和农业银行重庆渝北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上汽红岩被冻结的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28,064.58 万元已被相关法院扣划。本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部分募集资金被扣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7)。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资金已用于补充上汽红岩流动资金。

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法院裁定受理上汽红岩重整，后续指定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联合担任上汽红岩重整管理人。于 2025 年 9 月 3 日，上汽红岩重整管理人将上汽红岩的募集资金中人民币 4,445.67 万元转入管理人账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资金已用于补充上汽红岩流动资金。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二次会议和监事会十届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变更的议案》，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迭代要求，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公司拟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内外部情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对“智慧工厂”项目进行调整，调整项目建设方案、投资总额及投入明细，并结合实际情况调整项目建设期，并新增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研发能力提升”募投项目。调整完成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原计划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现计划投入金额
1	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	-	28,954.26	28,954.26
2	“智慧工厂”项目	87,339.13	63,557.16	74,165.96	59,441.16
3	“新一代智能重卡”项目	104,021.50	104,021.50	94,977.66	94,977.66
4	“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	28,715.41	-	14,724.80
合计				198,097.88	198,097.88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本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3)。

以上募投项目调整、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续

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四次会议和监事会十届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利益和需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工厂项目”在项目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智慧工厂”项目	59,441.16	22,999.91	2022 年 12 月	2024 年 6 月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本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9)。

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调整及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智慧工厂”项目已按期完成，募集资金存在节余。根据当前市场环境的情况，经审慎决策，“研发能力提升”项目拟调整部分建设内容并将使用自有资金建设，“新一代智能重卡”项目取消部分项目内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将节余或变更合计人民币 100,956.17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目前进展状态	募集资金调整后实际或预计投入金额	项目节余或调减金额
1	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28,954.26	已完成	28,954.26	-
2	“智慧工厂”项目	59,441.16	已完成	47,239.45	12,201.71
3	“新一代智能重卡”项目	94,977.66	进行中	20,948.00	74,029.66
4	“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14,724.80	调整	-	14,724.80
合计		198,097.88		97,141.71	100,956.17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续

资金节余或变更调整金额中人民币 69,143.62 万元用于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智能发动机类项目”、“船电新一代大马力发动机类项目”、“新能源电驱桥项目”三类项目，人民币 31,812.55 万元用于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调整完成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原计划投入金额	本次计划调整金额	募集资金现计划投入金额
1	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28,954.26	-	28,954.26
2	“智慧工厂”项目	59,441.16	(12,201.71)	47,239.45
3	“新一代智能重卡”项目	94,977.66	(74,029.66)	20,948.00
4	“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14,724.80	(14,724.80)	-
5	“商用车智能发动机类项目”、“船电新一代大马力发动机类项目”、“新能源电驱桥项目”三类项目	-	69,143.62	69,143.62
6	补充上汽红岩流动资金	-	31,812.55	31,812.55
合计		198,097.88		198,097.88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本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调整及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9)。

以上募投项目调整、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十一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和暂停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利益和需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商用车智能发动机类项目”、“船电新一代大马力发动机类项目”、“新能源电驱桥项目”三类项目中的部分子项目在项目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现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商用车智能发动机项目	D25 高性能柴油机 WGT 项目	5,453	5,453	415.27	2025 年 11 月	2026 年 5 月
船电新一代大马力发动机项目	12VK 电站产品开发项目	5,773	2,225	520.60	2024 年 11 月	2025 年 8 月
新能源电驱桥产品项目	电驱桥产品开发项目	8,050	5,933	1,254.72	2025 年 11 月	2026 年 7 月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续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上汽红岩“新一代智能重卡”项目在项目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项目暂停，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现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上汽红岩“新一代智能重卡”项目	104,021.50	20,948.00	1,326.28	6.33%	2027 年	根据上汽红岩重整工作时情况待定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本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和暂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5)。

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利益和需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商用车智能发动机类项目”的部分子项目在项目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现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商用车智能发动机项目	F 系列 10/11L 重型发动机项目	9,667	3,907	102.54	2025 年 9 月	2026 年 9 月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本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67)。

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取消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汽红岩“智慧工厂”项目已使用人民币 33,282.79 万元，“新一代智能重卡”项目已使用人民币 1,326.27 万元。根据上汽红岩重整等实际情况，上汽红岩无法按原计划继续支付“智慧工厂”项目尾款和推进实施“新一代智能重卡”项目，经审慎研究，决定取消“新一代智能重卡”募投项目，并将上汽红岩未使用募资金额人民币 37,515.22 万元(含利息)永久补充其流动资金。同时，该会议审议通过将本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金额人民币 16,723.57 万元中的人民币 7,718.02 万元用于“船电新一代大马力发动机类项目”之 20VK 电站产品开发项目建设，并将剩余的人民币 9,005.5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续

本公司“商用车智能发动机类项目”中 D25 高性能柴油机项目、Y 系列中重型柴油机开发项目和“船电新一代大马力发动机类项目”中的 12VK 电站产品开发项目募集资金存在节余人民币 16,723.57 万元。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后期募集资金待支付尾款金额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1	D25 高性能柴油机项目	15,096.00	6,990.97	2,657.00	5,448.03
2	Y 系列中重型柴油机开发项目	11,389.00	1,375.02	435.00	9,578.98
3	12VK 电站产品开发项目	2,225.00	528.44	-	1,696.56
合计		28,710.00			16,723.57

本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6,723.57 万元中人民币 7,718.02 万元用于“船电新一代大马力发动机类项目”之 20VK 电站产品开发项目，剩余的人民币 9,005.5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开发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周期	预计完成时间	投资类型	总投资	计划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20VK 电站产品开发项目	上海	45 个月	2029 年 8 月	产品开发	7,718.02	7,718.02

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本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取消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75)。

以上募投项目调整、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规、文件和制度中有关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3：《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 * * 专项报告结束 * *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2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535.4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421.37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调整投资总额(注 2)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是否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2)	承诺投资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调整投资总额(注 2)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是否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2)	承诺投资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调整投资总额(注 2)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是否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2)	承诺投资总额
1. 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否	28,954.26	28,954.26	是	47,239.45	47,239.45
2. “智慧工厂”项目	是	47,239.45	33,282.79	是	20,948.00	33,282.79
3. “新一代智能重卡”项目	是	20,948.00	1,326.27	是	69,143.62	1,326.27
4. “商用车智能发动机类项目”、“船电新一代大马力发动机类项目”、“新能源电驱桥项目”三类项目	是	69,143.62	60,138.07	是	49,968.04	60,138.07
4.1. “商用车智能发动机类”项目	是	49,968.04	34,941.03	是	13,242.68	34,941.03
4.2. “船电新一代大马力发动机类”项目	是	13,242.68	19,264.14	是	5,932.90	19,264.14
4.3. “新能源电驱桥产品类”项目	是	5,932.90	5,932.90	是	31,812.55	5,932.90
补充上汽红岩流动资金	是	31,812.55	69,327.77	是	198,097.88	69,327.77
补充动力新科流动资金	是	198,097.88	202,034.71	是	9,005.55	202,034.71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5)=(4)-(3)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6)/(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相关法院裁定批准的上汽红岩重整计划, 依据破产法的规定, 本公司对上汽红岩的权益被调整为零, 本公司已丧失对上汽红岩的控制。因此, 自 2025 年 12 月起, 本公司不再将上汽红岩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述汇总表合并范围变更相关的事项均由此引起。

注 1: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0,978,763.13 元, 扣除发行费用增值税计人民币 1,141,273.97 元后, 募集资金账户结余为人民币 1,979,837,489.16 元。

注 2: 调整后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02,034.71 万元, 其中包含上汽红岩因现金管理已实现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3,936.83 万元, 该部分资金用于补充上汽红岩流动资金。扣除上述利息收入后, 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98,097.88 万元, 与调整前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保持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因合并范围变更而减少的承诺投资金额(2)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3) (3)=(1)-(2)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因合并范围变更而减少的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4)	投资进度 (%)=(5)-(4)/(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工厂”项目	“智慧工厂”项目	33,282.79	33,282.79	-	-	33,282.79	-	100.00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一代智能重卡”项目	“新一代智能重卡”项目	1,326.27	1,326.27	-	-	1,326.27	-	提前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商用车智能发动机类”项目	“商用车智能发动机类”项目	34,941.03	-	34,941.03	6,334.98	-	11,205.99	32.07	2029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船电新一代大马力发动机类”项目	“船电新一代大马力发动机类”项目	19,264.14	-	19,264.14	2,618.67	-	3,660.13	19.00	2029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电驱桥产品类”项目	“新能源电驱桥产品类”项目	5,932.90	-	5,932.90	1,071.51	-	1,669.13	28.13	2026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上汽红岩流动资金	补充上汽红岩流动资金	69,327.77	69,327.77	-	32,510.25	64,322.80	-	合并范围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动力新科流动车资金	无	9,005.55	-	9,005.55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3,080.45	103,936.83	69,143.62	42,535.41	94,603.33	16,535.25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分具体募投项目)	参见本报告四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附表 3: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动力新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10 月 12 日
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
其中: 超募资金金额	-
减: 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902.12
二、募集资金净额	198,097.8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01,885.96
本年度使用金额	42,535.41
其他-本年度因合并范围变更而减少的金额	5,004.97
其他-扣除发行费用增值税	114.14
加:	
其他-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	9,137.58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57,694.98